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70號

原告 黃禕泰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原告與被告海碩事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宗正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2,817元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提撥6%退休金、短少工資及職災原領工資補償之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620元，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50元（計算式：7,270元－1,620元＝5,650元）；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以上應合併計算，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計算式：5,650元＋3,000元＝8,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玟君